

國防部第 47 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104.09.30)

※重要事項轉達

一、廉政倫理須知中有關公務禮儀之贈受財物，依須知第4點第1項但書，雖已無需辦理登錄，惟贈送對象如為上級機關時，因或有指揮監督關係存在，自不宜以公務禮儀為由贈送財物。

二、廉政案例宣教：

(一)南投縣李姓前縣長，於縣長任期內，命令下屬違法訂定收取回扣之作業原則，利用公共工程發包機會，授意採購人員採限制性招標使特定廠商得標，得標廠商並依作業原則給予萬元至百萬元不等之賄款，不法所得近2,000萬元。南投地方法院104年8月31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判處李某有期徒刑30年、褫奪公權10年，全案仍可上訴。

(二)金門縣李姓前縣長，於100年7月應徐姓廠商之邀前往臺北帝寶招待所餐敘，並收受現金100萬元之賄賂，續利用職權向金酒公司施壓，試圖壓低陳年酒基售價，以利廠商後續得標銷售獲取不法利益。金門地檢署104年9月1日偵查終結，將李某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三)前陸軍兵整中心副主任曾姓上校，負責協助督導兵整中心全般業務，自100年7月退伍後，隔年即匿名擔任生產

軍用車輛零件之啟宇企業與堂丞企業顧問，每月領取固定薪資5萬6,000元並提供專業技術諮詢、協助兩家公司彙整承攬軍車變速箱與引擎採購案之執行文件給軍方審核。臺中地檢署偵查後認定曾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即旋轉門條款），於104年7月28日提起公訴。

（四）澎防部砲兵組姜姓中校，於102年9月間，邀集鄭姓、陳姓、楊姓等三名上尉，前往有女陪侍之夜總會唱歌、飲酒，並挪用中秋加菜金1萬1千元支付該筆花費，不足支付部分要求鄭姓等人向認識廠商索取不實收據核銷。澎湖地方法院104年8月23日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姜員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3年、鄭員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年；陳員、楊員因自首免除其刑。

（五）前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北部地區彈藥庫直坑尾彈藥分庫陳姓上士、柳姓上兵，負責該單位彈藥庫存管理業務，於99至100年間，陳員勾結委外清潔廠商欲將營區存放國軍各單位射擊後繳回之空殼侵占變賣，柳員配合將營區存放之彈藥空殼分批運出變賣。臺灣高等法院104年9月3日依業務侵占罪判處柳員有期徒刑1年2月，全案定讞；陳員涉案部分最高法院另案審理中。

（六）前空軍清泉崗427聯隊基勤大隊副大隊長白姓中校，於100年間負責督辦基地機電工程，其經辦工程招標作業時

，收受投標廠商現金16萬、禮品及飲宴等招待，並唆使設施中隊黃姓中尉於採購契約中填寫不實日期，以符合簽約期限規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9月11日將白員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3年、追繳沒收所得財物；黃員依假借職務上機會變造私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

(七)後備司令部後勤處採購組組長鍾姓上校，負責該部採購事宜，於94年間接受林姓軍事工程仲介商每月2萬5,000元、招待國外旅遊及支付婚宴費用等賄賂，並以交付其經手之標案文件影本作為對價。最高法院審理後認鍾員長時間收受軍事工程掇客賄賂及不當利益，損害國軍形象，依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10年6月、褫奪公權5年、追繳不法所得45萬元定讞。